

中共山西省委教育工作委员会文件

晋教工委宣〔2019〕11号

中共山西省委教育工作委员会 关于做好2018—2019年度中共山西省委教育工委 文明校园申报推荐工作的通知

各高等学校及附属中小学校：

根据省文明办《关于申报2019年度山西省文明校园的通知》（晋文明办〔2019〕11号）精神，现就2018—2019年度中共山西省委教育工委文明校园申报推荐工作通知如下：

一、申报范围和类型

1. 范围

党的关系隶属于省委教育工委的高等学校及附属中小学校

2. 类型

（1）中共山西省委教育工委文明校园

获得2016-2017年度“省高校工委文明单位标兵”称号的学校

或连续获得 2014-2015 年度、2016-2017 年度“省高校工委文明单位”称号的学校，可申报中共山西省委教育工委文明校园。

(2) 创建中共山西省委教育工委文明校园先进学校

获得 2016-2017 年度“省高校工委文明单位”称号的学校或其他创建成绩突出并且符合申报条件的学校，可申报创建中共山西省委教育工委文明校园先进学校。

二、申报条件

(一) 高校

1. 思想道德建设好。持续深入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推动党的创新理论进教材、进课堂、进头脑。强化理想信念教育，积极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加强和改进思想政治理论课、道德与法治课教学，组织多种形式的教育实践。开展文明院系、文明处（科）室、文明班级、文明宿舍、文明食堂等创建活动，开展学雷锋志愿服务。学校思想政治工作扎实有力，道德建设广泛有效。

2. 领导班子建设好。坚持和加强党对学校工作的全面领导，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把握正确办学方向，履行管党治党、办学治校和意识形态工作的主体责任，坚持以党的政治建设为统领，全面推进学校党的政治建设、思想建设、组织建设、作风建设、纪律建设，把制度建设贯穿其中，充分发挥学校党组织的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的先锋模范作用。深入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和“三严三实”要求，“四风”问题得到有效治理，领导班子勤政廉洁。

3. 教师队伍建设好。坚持教育引导、制度规范、监督约束、

查处警示并举，建立师德师风建设长效机制。用“四有好老师”标准、“四个引路人”“四个相统一”和“四个服务”等要求引领教师成长发展，加强师德养成。将师德考核纳入教师考核评价体系，实行师德“一票否决”，强化师德监督。教师队伍师德师风良好，学校师生关系和谐融洽。

4. 校园文化建设好。加强对学校教育思想、办学理念等精神内涵的凝练和归纳，开展各种形式的文明创建宣传引导活动，建设优良校风、教风、学风。完善学校的文体、科学教育设施和场馆建设，组织开展丰富多彩的文化活动和体育竞赛、体育健身活动，打造一批活动品牌，校园文化生活健康丰富。

5. 优美环境建设好。加强校园规划、建设和管理，推动实现校园建筑、道路、景观等达到使用、审美、教育功能的和谐统一。加强校园安全教育和综合治理工作，完善学校平安创建机制。建设绿色环保校园，做好卫生、后勤服务和绿化、美化工作，校园环境整洁优美、和谐有序。

6. 活动阵地建设好。巩固学校思想政治工作阵地，牢牢把握正确导向，充分发挥育人功能。抓好校报、校刊、校内广播电视、校园网和“两微一端”新媒体等宣传阵地，加强报告会、研讨会、讲座、论坛等的日常管理。深化网络文化建设和网络素养教育，建好管好用好网络平台，引导师生形成科学、文明、健康、守法的上网意识和习惯。

（二）中学

1. 领导班子建设好。积极建设学习型、服务型、创新型党组织，加强教师党员队伍建设，发挥战斗堡垒作用和先锋模范作

落实党建工作责任制和“三会一课”等制度。完善普通中学校长负责制，实行校务会议等管理制度，不断完善科学民主决策机制。贯彻民主集中制，团结协作，执政为民意识强，思想作风好，主动服务师生，建立并落实联系点、谈心及接待日等制度。义务教育学校认真贯彻落实《义务教育学校管理标准》。

2. 思想道德教育好。加强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教育实践，积极推动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进教材、进课堂、进头脑。充分利用重要时间节点开展“我的中国梦”主题教育实践活动，引导学生从小立志向、有梦想，爱学习、爱劳动、爱祖国。加强学校德育体系建设，科学设置并落实德育课程，深化学科德育研究，改革教学内容，改进教学方法，改善教学手段，把思想道德教育融入学校教学各个环节，融入学生学习生活各个方面。落实《中小学生守则》，加强学生行为规范养成教育、文明礼仪教育。加强学生心理健康教育，落实《中小学心理健康教育指导纲要（2012年修订）》，培养学生阳光心态、健康人格。

3. 活动阵地好。组织设计不同主题的校园板报、班级板报、宣传橱窗等，定期评比展示。充分利用教室走廊、墙壁、校园文化墙等载体，陶冶学生情操、美化学生心灵、启迪学生智慧。发挥校园广播站、电视台、校报校刊和团队教室、校史陈列室、荣誉室的作用，拓展育人渠道和空间。加强校园网络建设，打造学校对内对外宣传交流互动的网络平台。加强团支部、学生会活动设施与场所的建设与管理，营造特色鲜明的社团活动环境。

4. 教师队伍好。认真落实师德建设要求，扎实开展师德教育，严格师德管理，提升教师思想道德素质。定期组织师资培训，制

定教师专业成长规划，不断更新教师教育观念和知识结构，提高教师教学水平。重视班主任、骨干教师的成长，注重年轻教师的培养，创造良好的政策环境、工作环境和生活环境，形成结构合理、梯次发展的教师队伍。

5. 校园文化好。建设优良校风、教风、学风，运用校训、校史、校歌、校徽、校标等校园文化符号，激励学生爱学校、爱学习、共建校园文明。体现德育、智育、体育、美育要求，精心设计和组织开展志愿服务、文化体育等校园文化活动。积极拓展校园文化建设新载体，充分发挥网络作用，开展形式多样、内容丰富的校园网络文化活动。

6. 校园环境好。做好教学设施规划管理使用，校园教学、文艺、体育、科技等活动场所布局合理、整洁有序。做好校园净化绿化美化工作，自然景观、人文景观错落有致，使用功能、审美功能和教育功能和谐统一，建设美丽校园。加强安全教育，强化校园治安综合治理工作，确保校园安全、稳定。整治校园周边环境，维护校园周边良好秩序。深入开展环保教育和节约教育，引导师生树立保护环境和节约资源意识，培育节约资源的良好风尚。

（三）小学

1. 领导班子好。积极建设学习型、服务型、创新型党组织，加强党员队伍建设，发挥战斗堡垒作用和先锋模范作用。落实党建工作责任制和“三会一课”等制度。完善普通小学校长负责制，实行校务会议等管理制度，不断完善科学民主决策机制。贯彻民主集中制，团结协作，执政为民意识强，思想作风好，主动服务

群众，建立并落实联系点、调查研究、谈心及接待日等制度。认真贯彻落实《义务教育学校管理标准》。

2. 思想道德教育好。生动形象地开展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教育实践活动，使学生在核心价值观的沐浴下健康成长。利用重要时间节点深化“我的中国梦”主题教育实践活动，引导学生从小立志向、有梦想，爱学习、爱劳动、爱祖国。充分利用德育课程、升国旗仪式、少先队活动、主题班会等开展道德教育实践，形成全程育人、全方位育人的格局。落实《中小学生守则》，加强学生行为规范养成教育、文明礼仪教育。加强学生心理健康教育，落实《中小学心理健康教育指导纲要（2012年修订）》，培养学生阳光心态、健康人格。

3. 活动阵地好。组织设计不同主题的校园板报、班级板报、宣传橱窗等，定期评比展示。充分利用教室走廊、墙壁、校园文化墙等载体，陶冶学生情操、美化学生心灵、启迪学生智慧。发挥校园广播站、电视台、校报校刊和团队教室、校史陈列室、荣誉室的作用，拓展育人渠道和空间。加强校园网络建设，打造学校对内对外宣传交流互动的网络平台。加强少先队活动设施与场所的建设与管理，营造特色鲜明的社团活动环境。

4. 教师队伍好。加强教师职业理想和职业道德教育，教师教书育人的责任感和使命感强。教师关爱学生，严谨笃学，淡泊名利，自尊自律，以人格魅力和学识魅力教育感染学生，做学生健康成长的指导者和引路人。将师德表现作为教师考核、聘任（聘用）和评价的首要内容。完善培养培训体系，做好培养培训规划，优化队伍结构，提高教师专业水平和教学能力。

5. 校园文化好。运用校训、校歌、校徽、校标等，通过校风、校史陈列室，激励师生爱学校、爱学习、共建校园文明。精心设计和组织开展内容丰富、形式新颖、吸引力强的劳动技能、科技体验、文体体育等校园文化活动，把德育、智育、体育、美育渗透到校园文化活动中，使孩子们在活动参与中思想感情得到熏陶、精神生活得到充实、道德境界得到升华。积极拓展校园文化建设的新载体，充分发挥网络在校园文化建设中的重要作用。

6. 校园环境好。做好教学设施规划管理，做到教学区域、活动区域布局合理，为开展校园文化活动提供必要的场地和条件。做好校园净化绿化美化工作，实现校园环境干净整洁、优雅宜人。加强校园安全教育，健全校园安全制度和保障措施，创建平安校园。整治校园周边环境，维护校园周边良好秩序。深入开展环境教育和节约教育，积极培育人人节约资源的良好风尚。

（四）2018年1月1日以来，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不得推荐中共山西省委教育工委文明校园：

1. 领导班子成员出现严重违纪、违法行为；
2. 党的建设和意识形态工作出现严重问题；
3. 有影响社会稳定的重大事件；
4. 有重大校园安全责任事故、重大消防责任事故、重大不诚信事件、重大食物中毒事件、重大校园环境安全事件；
5. 有造成重大社会影响的师生员工违法犯罪案件；
6. 有严重违规办学（办班）、违规招生和违规收费问题；
7. 教师中有严重违反师德行为，或学生中发生欺凌、暴力行为，造成恶劣社会影响。

三、申报推荐程序

1. 自查申报。各申报学校在自查基础上，向省委教育工委文明办申报 2018—2019 年度中共山西省委教育工委文明校园和创建中共山西省委教育工委文明校园先进学校。

2. 实地考察。省委教育工委文明委将组织相关专家按照《全国高校文明校园测评细则》（教思政厅〔2017〕21号）和《山西省中小学文明校园测评细则》（晋教政〔2017〕2号）对各申报学校进行实地验收，通过听取汇报、查看资料、实地走访、人员座谈、问卷调查等方式综合考评各申报单位创建工作情况，择优确定中共山西省委教育工委文明校园和创建中共山西省委教育工委文明校园先进学校候选名单。

3. 研究公示。征求相关部门意见后，提交省委教育工委文明委员会研究，对确定后的名单进行社会公示（公示期 7 天）。

4. 命名表彰。对公示期满无异议的单位省委教育工委文明委将分别命名为“中共山西省委教育工委文明校园”和“创建中共山西省委教育工委文明校园先进学校”。

四、工作要求

1. 文明校园创建是群众性精神文明活动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全面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精神，深入落实全国教育大会精神，牢牢把握社会主义办学方向，坚定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的重要载体。各学校要高度重视此项工作，将文明校园创建活动经常化、制度化，推动学校精神文明建设深入开展。

2. 各申报学校需提交《中共山西省委教育工委文明校园申报

表》（附件1）或《创建中共山西省委教育工委文明校园先进学校申报表》（附件2）、《文明校园创建自查报告》。《文明校园创建自查报告》要对照创建“六个好”的标准撰写，内容包括创建文明校园的主要做法、进展成效和存在的问题不足，字数不超过3000字，并加盖学校公章。

以上相关材料于12月31日前报送省委教育工委，逾期不报者视为自动放弃。

联系人：张擎 方惠斌

联系电话：0351-3040917 0351-3183924

- 附件：1. 中共山西省委教育工委文明校园申报表
2. 创建中共山西省委教育工委文明校园先进学校申报表

中共山西省委教育工作委员会
2019年12月25日



（此件依申请公开）

附件 1

中共山西省委教育工委文明校园申报表

学校名称					
学校地址					
联系人		职务		联系电话	
获各级文明 校园（单位） 称号情况					
获省部级以上 荣誉、奖励 情况					
创建 成效 简介					

<p>单位 推荐 意见</p>	<p>主要负责人签名： (公章)</p> <p>年 月 日</p>
<p>省委 教育 工委 审核 意见</p>	<p>(公章)</p> <p>年 月 日</p>

注：创建成效简介内容包括：学校基本情况和创建工作主要经验做法等，字数控制在 800 字左右。

附件 2

创建中共山西省委教育工委文明校园先进学校申报表

学校名称				
学校地址				
联系人		职务		联系电话
获各级文明 校园（单位） 称号情况				
获省部级 以上荣誉、 奖励情况				
创建 成效 简介				

<p>单位 推荐 意见</p>	<p>主要负责人签名: _____ (公 章)</p> <p>_____ 年 月 日</p>
<p>省委 教育 工委 审核 意见</p>	<p>_____ (公 章)</p> <p>_____ 年 月 日</p>

注：创建成效简介内容包括：学校基本情况和创建工作主要经验做法等，字数控制在 800 字左右。